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3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华志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8,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6 日